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A350-06

修正案号：39-9586

一. 标题： 机翼-机翼肋脚至机翼下蒙皮间隙-检查/临时运行限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在空客紧急运营人电传 (AOT) 中所确定的制造序列号 (MSN) 的空客 A350-941 和 A350-1041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220 (2018 年 10 月 12 日颁发)
2. Airbus A350 MMEL MER (2018 年 10 月 4 日发布)
3. Airbus AOT A57P011-18 初版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布);
4. Airbus FOT 999.0079/18 初版 (2018 年 10 月 4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和“4.”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某些 A350 飞机上确认存在一个特定的偏差，部分机翼肋脚和机翼下蒙皮 (WLC) 之间没有进行系统性的间隙检查。由于机翼制造的公差累积，在某些位置可能出现 WLC 和机翼肋脚之间的间隙过小。在某些飞行载荷条件下，可能会发生间歇或永久接触。

此状态，如不发现并纠正，当燃油箱为空或燃油位低于肋脚区域

时，如果临近区域发生高强度雷击，可能会在油箱内燃油蒸汽中产生点火源，导致受影响燃油箱中的燃油-空气混合物点燃并造成飞机失事。

为解决此潜在的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了 AOT 以提供检查指南，同时发布了 A350 MMEL 的 MER，其中加入与燃油箱惰化系统相关的 MMEL 项目的临时限制。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实行特定的放行限制。本指令还要求对受影响区域进行一次详细检查 (DET)，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检查结果无发现或完成纠正措施后，可按适用情况解除 MMEL 限制。

本指令为临时措施，后续会有进一步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20(2018 年 10 月 12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及时间要求执行。

3. 其他规定

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在 30 天内，按照 EASA AD 2018-0220 (2018 年 10 月 12 日颁发)“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中规定的“MMEL Changes / Dispatch Restrictions”的内容和要求，修订相应的最低设备清单 (MEL)，并提交局方批准后遵照运行。

按照 EASA AD 2018-0220 (2018 年 10 月 12 日颁发)“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中规定的“MMEL Change”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后，可删除相应的最低设备清单 (MEL) 限制，并提交局方批准后遵照运行。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